

# 静安区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协会文件

静食药安管协〔2019〕01号

---

## 关于印发《上海市静安区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质检标联〔2017〕536）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学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现将《上海市静安区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上海市静安区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上海市静安区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协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五日



附件

# 上海市静安区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协会团体 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等国家标准化相关文件精神，结合行业特色，充分发挥社团通过制定先进的行业标准引领行业发展的作用，上海市静安区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决定制定并发布上海市静安区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协会团体标准。为规范和加强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管理，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制定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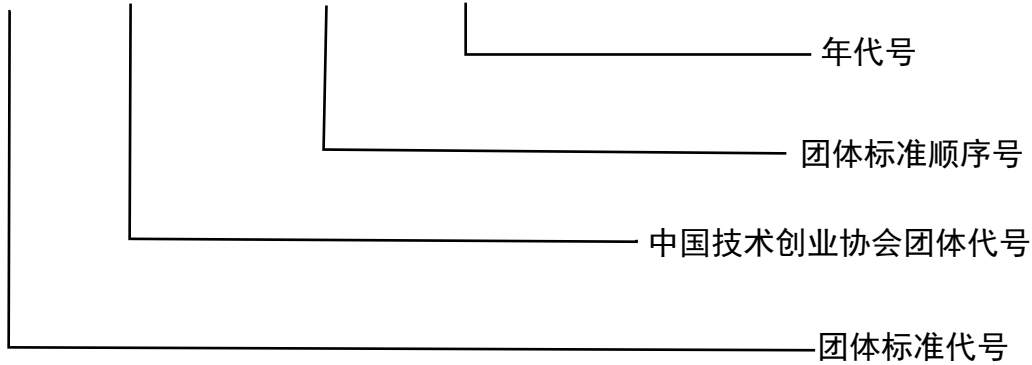
**第二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严格按照规定中标准编制要求，为确保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合理性。起草标准时应严格遵守与标准制定有关的基础标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了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批准发布、复审及修订等工作程序和要求。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团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学会代号由上海市静安区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协会的英文名称 Shanghai JingAn District Food and Drug Safety Management Association 的缩写 SJADFDSMA 大

字母组成。以中文编写出版，需要时可采用中英文对照版式。  
若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T/SJADFDMSA XXXX - XXXX



## 第二章团体标准的组织管理

**第五条** 静安区商业综合体自治共治评价专业委员会为上海市静安区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协会团标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团标管理机构）负责标准化相关政策研究、发起、组织、管理。

**第六条** 团标管理机构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为制修订某一专项标准，将组建的相关标准化工作小组。

**第七条** 从事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行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第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编号、批准、发布、复审等阶段。

## 第三章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程序

## 第一节 提案、立项

**第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的申请，会员单位申请优先考虑，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的单位和个人应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并填写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见附件1）。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 （一）该标准所属行业发展和标准化工作现状；
- （二）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以及该项标准与相关标准的关系；
- （三）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
- （四）建议的标准起草工作组。

**第十条** 团标管理机构在征求相关专家意见后，组织团体标准专家委员会对申请项目进行论证。审查同意后，通知申请者并发放标准计划编号。

##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一条** 标准一经立项，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按计划开展制修订工作。

**第十二条** 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标准的编写格式应符合 GB/T 1.1 要求。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当征求相关行业专家、生产者、管理者及从业人员的意见建议。征求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等。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征求意见不少于30天（见附件2）

**第十四条** 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见附件3）。

#### 第四节 审查

**第十五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一并提交审查。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团标管理机构组织进行。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团体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七条** 审查表决时需要投票时，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八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五天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结论”，并填写“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见附件5）。函审时，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二十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二十一条** 由团标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 第五节 编号、批准、发布

**第二十二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提出团体标准报批稿。报送的材料应有：

- （一）团体标准报批单；
- （二）团体标准报批稿三份；
- （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各两份；
- （四）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五）如系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制定的团体标准，应该有该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原文（复印件）和译文各一份及标准对比表；
- （六）上述全部文件的电子版本。

**第二十三条** 团标管理机构对团体标准报批资料进行复核、审查。不符合标准起草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相关的工作组进行修改。标准在制修订中如出现技术困难，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将终止项目，并取消计划。

**第二十四条** 团标管理机构对审查合格的标准进行编号。

**第二十五条** 制定团体标准过程中所有报批材料，由团标管理机构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批准发布。通过审批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发布公告并实施。

## 第六节 复审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团标管理机构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复审结果可分为继续有效、废止、修订。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由团标管理机构和研发单位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团标管理机构和研发单位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刷、销售。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提出相关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并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体标准提出单位、发起单位、起草单位、起草人认可。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协会”不介入该标准实施领域中与知识产权特许使用相关的商务活动与纠纷处。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团标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上海市静安区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标准中文名称			
标准英文名称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计划开始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目的和意义			
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 施			
制定进度与计划			
备注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申请单位意见	<p>涉及联合申请的每个申请单位都应加盖公章，可另附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日</p>		



# 附件 3 上海市静安区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

## 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共 页 第 页

主要起草单位： 日期：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为	提出单位	处理结果	备注

说明：

1. 意见征集情况

征求意见的单位数：家；  
实际反馈意见的单位数：家；  
有建议或意见：家；无意见：家

2. 意见处理情况

共收集反馈意见：项；  
采纳：项；  
部分采纳：项；  
未采纳：项



## 附件 5 上海市静安区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协会送审函审结论表

标准送审稿名称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总数：	共	份
同意：	共	份
不同意：	共	份
弃权：	共	份
未回函：	共	份
函审结论：		
函审承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函审承办人联系电话：